

本會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力求上進、爭取榮譽、特訂定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現繼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之本會會員子女而合乎本辦法。各項規定者，均可申請獎學金。

第三條：凡在國外或空中學校及夜間部無學籍之選讀生、研究所以上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一) 申請人參加本會須滿一年以上及無欠繳會費者。

(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 85 分，高中 80 分，大專院校 75 分以上。

(三) 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體育 70 分(乙等)以上。

(四) 其他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五) 五專學校前三年視同為高中。

第五條：申請手續：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下學年成績單或影印本(加蓋關防)一份。

(三) 學生證影本一份。(加蓋註冊章)

第六條：申請期限：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三十日為申請期限，逾時不再受理。

此為例行工作，本會不另通知，凡合乎條件者，請屆時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會索表申請。

第七條：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會理事會擔任之。

第八條：獎學金名額與獎金：

(一) 大專院校 10 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

(二) 高中(職) 10 名，每名新台幣柒佰元。

(三) 國中 10 名，每名新台幣伍佰元。

(四) 每學年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額時，按規定名額取其成績較優者發給獎學金。

第九條：獎學金之頒發：經由理監事會審議決定，於年度大會頒發。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